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補助自然人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申請項目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 (擇附執行計畫證明、受疫情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之證明或已支出證明。上述佐證資料無則免附)</p>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萬元		
申請說明	<p>工作或執行計畫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p>		

三、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受衝擊金額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